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侯昱辰

電話：02-89956666 分機：8212

電子郵件：alvinhou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衛2字第11213006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既有含石綿建材拆除作業所衍生之危害，維護工作者健康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業者落實危害預防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環境部為推動石綿瓦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，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「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」，協助民眾清除處理石綿建材廢棄物，惟石綿已被國際癌症研究中心列為一級致癌物，若不當拆除時，可能造成石綿粉塵逸散，造成作業勞工健康之危害。

二、依內政部「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」規定，拆除石綿建材應有完善防塵措施，以防止石綿粉塵逸散至外界空氣中，施工人員並應確實採取防護措施，其作業方式可參考本部「石綿建材拆除作業危害預防指引」辦理。

三、拆除石綿建材作業時，如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，可處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之罰鍰，為使業者於實施石綿瓦拆除作業時，有可參考之採



取措施，本署已製作石綿瓦拆除危害預防重點宣導單張，電子檔置於本署官網石綿專區（職業衛生/石綿專區/危害預防），歡迎下載使用。

四、副本檢送各勞動檢查機構，請於辦理所轄含石綿建材拆除作業危害預防宣導、輔導及檢查時，督導事業單位落實危害預防措施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營造業職業工會群組、營建土木職業工會群組

副本：環境部、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各勞動檢查機構



裝

訂

線